

附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程序规定以及人大监督内容

一、关于城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

编制、修改内容	编制形式	组织编制	审议机关	审查机关	审批机关	备案	备注
城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2035年)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 审批: 报送审批前, 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和审批修改时, 应将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的修改情况一并报送。 2. 修改: 修改涉及城市、县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 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 经同意后, 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报送审批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或县总体规划, 应当将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情况一并报送。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大常委会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街道均应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单独编制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 审批: 组织编制机关应将论证通过的初步成果进行公示,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并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 逐级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组织编制机关应依法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涉及向社会公开的图件, 应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 规划成果应按照国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修改: 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 殷都区代管乡镇按照市规委会2017年第9次会议纪要执行。
	联合编制	上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	有关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大常委会				

二、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和修改

编制、修改内容	编制形式	组织编制	审议机关	审查机关	审批机关	备案	备注
村庄规划 (含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 (不含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市辖区村庄规划	区政府	乡村规划委员会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1. 审批：编制单位应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和听取村民的意见，形成村庄规划草案并在村内宣传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村庄规划草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后，由乡村规划委员会审查、评议，按程序报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反馈给村两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相关图纸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使村民看得见、用的着。自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厅，规划成果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通则式”村庄规划可纳入所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 2. 报批后的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3. 修改：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应做相应调整，并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殷都区代管乡镇按照市规委会2017年第9次会议纪要执行。
	县（市）辖乡镇的村庄规划	县（市）政府或乡镇政府	乡村规划委员会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涉农办事处村庄规划	县（市、区）政府或涉农办事处	乡村规划委员会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三、关于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

编制内容	编制形式	组织编制	审议机关	审查机关	审批机关	备案机关	备注
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市辖区所属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		
	县(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乡镇(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镇人民政府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		
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备案。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根据审议意见的修改情况是报送总体规划审批的必要条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规划许可证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颁发的规划许可证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四、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内容	编制形式	组织编制	审议机关	审查机关	审批机关	备案	备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专项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人民政府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p>1. 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的详细规划，由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得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p> <p>2. 审查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应征求同级文物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p>
相关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开发、城市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p>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要求，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性规划。并经“一张图”核对，按程序报批。</p>
	其他相关领域专项规划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市、县（市）人民政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